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15 年 10 月 2 日

聯絡人：襄閱主任檢察官郭進昌

電話：(02)23146881

臺北地檢署偵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販售標示不實之中國產苦茶籽製造之苦茶油案件，於今(2)日偵查終結，對被告陳鐘○惠、陳○農等 2 人提起公訴，請求法院沒收犯罪所得並從重量刑，茲簡要說明如下：

壹、 本案係本署檢察官羅儀珊指揮法務部調查局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偵辦。

貳、 偵查結果

一、 提起公訴

被告陳鐘○惠、陳○農，均係犯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之詐欺取財及同法第 255 條第 1 項之標示不實等罪嫌，均提起公訴。

二、 不起訴處分

被告涂○生、金○麗、蔡○潔，涉犯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之詐欺取財及同法第 255 條第 1 項之標示不實等罪嫌，因犯罪嫌疑不足，均為不起訴處分。

參、 起訴犯罪事實摘要

一、 陳鐘○惠為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威○公司）業務部經理，全權負責苦茶油產品生產、苦茶油籽採購；

陳○農為威○公司採購苦茶籽原料之供應商。陳鐘○惠研發威○公司苦茶油產品「高仰三苦茶油」，並標榜原料乃臺灣產苦茶籽。陳鐘○惠、陳○農均明知對於食品之製造、調配、包裝、貯存、販賣，不得有攙偽或仿冒行為，應於商品流通進入市場時，在商品外包裝上，將其原料名等內容據實標示，藉由商品品質之正確標示，維護商品品質與標示內容之一致性，使購買之消費者得依據商品之品質標示，認識其所販賣之苦茶油品質成分，以保障消費者之消費權益，其等為降低營業成本、賺取價差，竟分別或共同為下列行為：

(一) 陳鐘○惠於民國 112 年起至 113 年底，意圖為威○公司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製造及販賣攙偽或假冒食品，就商品品質為虛偽標記之犯意，自行向不知情之吳○鍾、吳○廷所經營之源○製油廠購買中國產苦茶籽製成之苦茶油，或委託源○製油廠以中國產苦茶籽生產製造苦茶油。陳鐘○惠再指示不知情之亞○家公司將前揭苦茶油裝瓶，張貼載有「100%台灣原生苦茶籽」、「原產地 台灣」等語之不實標籤，作為威○公司販售之「高仰三苦茶油」品牌產品，進而向不特定大眾販售，使通路商及一般消費者均陷於錯誤，誤信「高仰三苦茶油」係由臺灣產苦茶籽原料製成而進貨、購買，銷售金額共計新臺幣（下同）690 萬 3,679 元。

(二) 陳鐘○惠與陳○農於 114 年起至 115 年 7 月，共同意圖為自己及威○公司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製造及販賣攙偽或假冒食品，就商品品質為虛偽標記之犯意聯絡，由陳○農向源○製油廠或不知情之吳○霖所經營之茶油生產合作社採購共計 10,884 公斤之中國產苦茶籽後，以每公斤平均 190 元價格售予威○公司，陳

鐘○惠並向源○製油廠採購中國產苦茶籽，與陳○農採購之苦茶籽混合後，由陳鐘○惠委託源○製油廠，以該等中國產苦茶籽生產製造苦茶油。陳鐘○惠再指示不知情之亞○家公司將前揭苦茶油裝瓶，張貼載有「100%台灣原生苦茶籽」、「原產地 台灣」等語之不實標籤，作為威○公司販售之「高仰三苦茶油」品牌產品，進而向不特定大眾販售，使通路商及一般消費者均陷於錯誤，誤信「高仰三苦茶油」係由臺灣產苦茶籽原料製成而進貨、購買，銷售金額共計 672 萬 4,197 元。

- (三) 陳鐘○惠明知威○公司自 112 年起委託源○製油廠生產之苦茶油均以中國產苦茶籽製造，且陳○農替威○公司採購之苦茶籽亦多為中國產，竟意圖為威○公司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製造及販賣攙偽或假冒食品，就商品品質為虛偽標記之犯意，刻意向威○公司之不知情業務游○涵隱瞞前開事實，致庭○農業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庭○公司）管理部經理謝○滿，於 113 年 8 月間向游○涵詢問代工生產苦茶油事宜時陷於錯誤，誤信游○涵所稱威○公司苦茶油原料為嘉義縣阿里山產苦茶籽，而分別於 113 年 9 月 20 日、114 年 9 月間及 115 年 1 月 22 日，委託威○公司連工帶料生產標榜使用臺灣產苦茶籽之庭○公司「NICE GREEN 極品苦茶油」品牌產品各 250 瓶，總計 750 瓶（每瓶 250ml，採購價 471.43 元，含稅 495 元）。陳鐘○惠復以威○公司名義向源○製油廠採購較低價之中國產苦茶籽，另透過陳○農向茶油生產合作社及源○製油廠採購中國產苦茶籽後，委託源○製油廠以前開中國產苦茶籽生產製造苦茶油，再指示亞○家公司於瓶身張貼載有「台灣原生小果苦茶籽」、「100%台灣原生苦茶籽」之

「NICE GREEN 極品苦茶油」不實產品標籤後，復交貨予庭○公司，致庭○公司誤信委託威○公司生產之苦茶油產品均使用與訂購單相符且價格較高之臺灣產苦茶籽製造，共計支付 37 萬 1,250 元(含稅 1 萬 7,679)予威○公司。

- (四) 陳鐘○惠及陳○農均明知永○餘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永○餘公司)指定該品牌產品須使用臺灣產苦茶籽製造，竟共同意圖為自己及威○公司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製造及販賣摻偽或假冒食品，就商品品質為虛偽標記之犯意聯絡，為營造威○公司係使用臺灣產苦茶籽作為苦茶油原料之假象，由陳鐘○惠及陳○農先於 113 年 11 月 25 日帶同不知情之永○餘公司商品部主任吳○緯，前往嘉義縣阿里山鄉來吉村參觀茶樹園，並向吳○緯謊稱陳○農為該茶園所有者，致吳○緯陷於錯誤，誤信威○公司能取得足量臺灣產金花小葉苦茶籽，而於 113 年 12 月起委託威○公司，連工帶料生產標榜使用臺灣產苦茶籽之「在地金花小葉苦茶油」品牌產品，並分別於 113 年 12 月 6 日及 114 年 10 月 9 日與威○公司簽立產品預留確認書及採購合約書，預定委託威○公司連工帶料生產永○餘公司銷售之「在地金花小葉苦茶油」產品 4,000 瓶及 6,000 瓶(每瓶 250ml，採購價 471.43 元，含稅 495 元)，總計 1 萬瓶。嗣於 113 年 12 月至 115 年 6 月間，由陳○農向源○製油廠或茶油生產合作社採購共計 10,884 公斤之中國產苦茶籽後，以每公斤平均 190 元價格售予威○公司，陳鐘○惠並向源○製油廠採購中國產苦茶籽，與陳○農採購之苦茶籽混合後，委託源○製油廠將前開中國產苦茶籽加工製造為苦茶油，

再指示亞○家公司於瓶身張貼載有「台灣苦茶籽」、「原產地 | 台灣」之「在地金花小葉苦茶油」不實產品標籤後，交貨予永○餘公司，致永○餘公司誤信威○公司生產之苦茶油產品均使用與契約規定相符且價格較高之臺灣產苦茶籽製造，而支付款項予威○公司，銷售金額總計 379 萬 80 元，另有 43 萬 5,600 元貨款因前開產品遭驗出苯駢芘超標而尚未支付。

二、威○公司銷售上開苦茶油，獲利共計 1,778 萬 9,207 元（計算式：6,903,679 元+6,724,197 元+371,250 元+3,790,081 元），陳○農提供中國產苦茶籽並向威○公司請款，獲利共計 206 萬 7,960 元（計算式：10884 公斤*190 元）。嗣因永○餘公司自主檢驗「在地金花小葉苦茶油」產品 1 批，檢出苯駢芘含量超標，於 115 年 7 月 29 日前主動通報食藥署，而循線查悉上情。

肆、不起訴處分之主要理由

被告涂○生、金○麗及蔡○潔分別為威○公司負責人及產品部經理，然綜合全部事證，威○公司相關原料採購及生產製程均由陳鐘○惠自行處理，難認被告 3 人與陳鐘○惠或陳○農間就使用中國產苦茶籽一事具有犯意聯絡或行為分擔，是被告 3 人對於本案苦茶籽來源應不知情，應認其等犯罪嫌疑不足。

伍、犯罪所得沒收及量刑意見

一、威○公司銷售上開苦茶油，獲利共計 1,778 萬 9,207 元，陳○農提供中國產苦茶籽並向威○公司請款，獲利共計 206 萬 7,960 元，上開犯罪不法所得，均請求法院依法宣告沒收。

二、食用油品攸關國民日常飲食及身體健康，被告陳鐘○惠、陳○農為謀求私利，竟以低價劣質中國產苦茶籽製成之苦茶油，充作臺灣產苦茶油後對外販售，藉此掩飾油品真實來源及品質，降低成本並賺取高額價差及不法利益。其等所為不僅侵害消費者對食品安全及品質之信賴，更使不特定消費者於不知情之情形下食用來源不明及品質遭隱匿之油品，所生危害具有廣泛性。考量其等犯罪動機、手段、獲利及對食品安全所生危害，犯罪情節及可責性均屬重大，建請法院從重量刑，以昭炯戒。